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40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诚邦股份会议室二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692,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0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先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1.01	选举周欣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3,557,425	99.8694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周欣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386,023	91.10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旭楠、胡嘉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